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纪字〔2014〕7号

吉林省教育厅转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 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直属高校将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结果，及时报送驻教育厅纪检组监察室、高校纪工委。

驻教育厅纪检组监察室举报电话：0431-82728932；举报

邮箱: jytjjz@jl.gov.cn

高校纪工委举报电话: 0431-88904030; 举报邮箱:
88904030@126.com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9月2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
